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69,000 万元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
-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赤峰黄金”）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子公司的子公司）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，包括并购贷款、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融资等；为保障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，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16-006）和2016年2月25日发布的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16-013）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吉隆矿业”）、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五龙黄金”）及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雄风环保”）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简称“恒丰

银行北京分行”) 签署了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，赤峰黄金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，分别为吉隆矿业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32,000 万元，为五龙黄金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10,000 万元，为郴州雄风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27,000 万元，担保金额总计 69,000 万元，均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28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.93%，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